

联合国 大 会



Distr.
GENERAL

A/C.1/46.19
13 Nov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NOV 15 1991

第四十六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68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1991年11月11日保加利亚常驻联合国

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保加利亚外交部就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成员国国家和政府领导人罗马会议发表的声明。

请将该声明全文作为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68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斯维特洛米尔·巴埃夫(签名)

附件

1991年11月9日保加利亚共和国外交部的声明

关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成员国国家和政府领导人1991年11月8日罗马会议所通过的《和平与合作宣言》及其他文件，保加利亚外交部声明如下：

保加利亚共和国欢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成员国国家和政府领导人1991年11月7日和8日罗马会议的成果和该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苏联及南斯拉夫的声明。

我国认为《和平与合作罗马宣言》是对建立新的和平欧洲秩序的一项决定性贡献，标志着北大西洋联盟作为新欧洲的安全保障者及稳定与变化来说这种作用加强的一个重大阶段。保加利亚对这项作用给予高度评价和支持。

我国赞赏地欢迎罗马宣布的北约新战略，这项战略以对话、合作为基础，为保障欧洲的稳定和有效地抗衡对其安全的任何潜在威胁维持必要的防卫实力。

我国高度评价北约宣布依照《巴黎宪章》的精神，坚定地打算为进一步加强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欧安会）的机构和结构作出贡献。保加利亚将积极参与促进欧安会的活动，使其成为一个在安全与裁军、预防冲突、和平解决争端、保护人权和民主机构等领域进行协商和有效合作的论坛。

保加利亚欢迎并充分接受《罗马宣言》中的建议，即北约与中欧、东欧国家及苏联应就安全事项建立经常的政治协商和合作。这些倡议对于北约与欧洲大陆东部的新兴民主国家建立合伙关系在本质上是一项新步骤。

我国准备参加12月在布鲁塞尔举行的25国外交部长会议，这次会议应通过一项联合政治声明，并应确定未来合伙关系的实质和具体形式。

我国认为，东欧的新兴民主国家外交部长和大使与北大西洋理事会定期开会可以将欧洲东部的和平与安全问题在较早阶段列入重要决策过程。我国特别珍惜于有客观需要时与北大西洋理事会召开部长级或大使级特别会议的机会。

我国接受关于我国代表与政治、经济和军事委员会以及与北约其他政治、军事机构定期开会的邀请。在军事规划、民主社会中的军人与平民关系、外交和国防政策的透明度、军用与民用航空交通管制机构之间的协调、军用工业的转换等问题上，我国愿意扩大与北约的合作和协商。

保加利亚总统热留·热列夫下次对北约组织总部访问时将让我国有机会向北大西洋伙伴提出我国对保加利亚依照罗马作出的决定与北约之间的关系未来发展的看法并加以讨论。

- - - - -